

初 晴

黄召晖 著



讯 通 出 版 社

黄河儿女文学丛书
HUANGHEERNUWENXUECONGSHU

香港讯通出版社出版

初 晴

作 者：黄召晖
出 版：香港讯通出版社
地 址：香港·九龙·大角咀
 榉树街八十号六楼 B座
印 刷：亚美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讯通出版社发行部
初 版：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定 价：港币壹拾捌元
书 号：ISBN962——8311——11——5

版 权 所 有 · 翻 印 必 究

作者小传

黄召晖，字照之，1961年8月19日生，广东省兴宁县人。1981年1月开始发表作品，主要文学作品有诗歌《打沙工》；中、短篇小说《一顶民警帽的故事》、《绿色的魂》；散文《湖滨散记》；杂文《莫蹈王伦覆辙》、《无妨学学王伦》；报告文学《不愁风浪只愁闲》等共200多篇。这是第一本个人小说集。

现任《梅州日报》编辑，记者。

目 录

1	绿色的魂
11	在这个年岁
26	感染
34	调动
56	一顶民警帽的故事
93	署名
98	曾厂长的困惑
103	街上流行“红眼病”

绿 色 的 魂

秋风在林中呼呼作响，象过年敬祖公的狮子舞的锣鼓声向方明伯袭来。他眼前闪过少年时在地主冯秀嘉家门口捡鞭炮子的活泼劲，和冯英子活脱的情影与银铃般的笑声。他心里掠过一阵痛饮甘泉般的快感。心跳得就象锣鼓声一样富有节奏和舒畅。

他走进了介背岭，仿佛是游子回到了母亲的怀里。他真想甜甜地睡睡，而且就他妈的睡一下，然而他吃力地朝介背岭的深处高处爬去。尽管在崎岖的山间石径，密集的林木之中，而且又是在黑夜，但他心里明朗，在他眼里，周围的一切都很清晰，树叶是青绿的，溪水是清澈的……就象一首“啊嗨咳”的山歌的每一句每一个字，都能使他听出山林的韵味和唤起他对山林的宽广心胸的深深眷恋。

“英子，英子，我真不该娶你！我……”方明看着冯英子青白的脸上那对无神地转动一下的眼睛，早已象被赤眼蜂螫过似的心里，又象在慢慢滴血。

“我，我是心甘情愿的。你心地实在，不象那些念过书的，人面兽心。我向往在原始森林里生

活，现在也已了，可是这已有四千年历史的介背岭林带，却要渐渐失去它的平衡。”冯英子慢悠悠地痛楚地说。

“你不要想那么多，管他平衡不平衡，跟着党走没错。要不，你为啥骂你爸冯地主是鸟人，而跟共产党闹革命？村党头说了‘革命加拼命，生产长一寸’，现在不砍树闹钢铁，还让我们吃二遍苦，受二茬罪？”

“你不懂。”她把身子一侧，背向着他。

方明听了心头又不是个滋味，臭娘们，要什么资产阶级的尿？！他想起小时候去她家捡鞭炮子，她哥哥放狗咬他，她在旁边看着，脸上笑得就象他妈的小猪猡。然而这个小猪猡却跟她兄妹不一样，老跟我们穷哥们进山放牛。一次她骑在牛背上摔下来，要不是我，她早见阎王去了。她还偷偷把我骗进她家，说给我年饭吃，却被她哥哥一阵毒打，我反抗了几下，他反而打得更凶。我只好不反抗也不哼声，直被打得脸青鼻肿为止，过后她还说我好样的，够英雄。

呼呼呼啪——，呼呼呼啪——。山后在大砍树木。她的身子一阵一阵地抽动。他一掀被下床，朝山后走去。

介背岭的树林在劫难中。一条条双手抱不过的松树、樟树、杉树砍倒了，象一个个面目模糊的死尸，横七竖八地躺着。方明一阵心悸。以后往哪里去放牛呢？他恍恍然竟产生一种对孩童时期的难

于名状的依恋之情。他第一次吻英子就是在这片林子里，那时都还不懂事，学着玩的，不算耍流氓，而且没有民愤，而且她成了他的老婆，他猛然觉得心里空荡荡的，拿斧头的手慢慢地垂了下来。

“真没劲！昨晚跟娘们干了？”一个人拍拍他的肩头说。

方明见是村党支部书记方铁，没有说话，

方铁吐了口烟说：“这片林子是冯地主的。英子虽然是个党员，但砍这片林子她痛心，这说明她还没有从根本上跟她父亲划清界线。”

方铁这么一说，方明连忙辩解道：“她不是这个……这个意思，她是痛心那个‘生态平衡’。”

“嘿嘿，这是幌子。她进了国民党的大学读了几年书，至今还念念不忘。有人说她的党就是在大学里混进来的。生态平衡？别以为我们不懂这词，这是反对突出政治。同志，说重点，这是阶级斗争的新动向！”

“方叔，方头。她，我最清楚。我担保她是向着我们的。要不，嫁我这个泥狗子有啥尿用。”

“真是一张狗嘴。”

“她心里是红的。”

“同穿一条裤子，走着瞧吧。”方铁狠狠地也斜了他一眼，把烟头往地上一甩，径自朝村里去了。

方明狠狠地举起斧头朝树干砍去。树脂的气味象烤蕃薯的芳香，令他陶醉。

方明被一个恶梦惊醒过来，他惊魂未定地呼着气，双手敲打着脑袋。他梦见冯英子张开血口，露出一双獠牙，浑身血迹斑斑地向他扑来。

“英子，你原谅我吧。”方明仿佛又见到那悲惨的一幕。

方铁要求共产党员站在砍树的最前列，病中的冯英子也来了，秋风抽打得小树吱吱作响。方明和她在一起砍树，却被方铁支开了。又一棵树在随随地往下倒，越倒越快。“冯英子，快点走，快点跑，树倒了！”她奋力地跑了几步，腿就不听使唤了，象陷进深深的泥池里拔不起来，随着无情的一声响，她就再也没能起来。她在树下血肉模糊，一个树叉从她身背插入穿过左乳房出来。“英子啊，你好狠心啊！连一句话也不给我留下。啊咳咳！”方明痛哭得没天没地，昏了过去。

“这个你不懂。”

“奶奶，你就不能打个比方？”

“生态平衡，就同有了人，也就应有鸡、狗、猪。”

“这有什么难懂，这有什么问题？杀了就养，养了就杀，猪不是还是那么多？”

“如果没有猪狗呢？”

“笑话，不会的，不会的。”

“你不懂。好了，以后再跟你讲，我困了。”

方明时而站在浑浊的河岸上发呆，时而坐在介背岭里被挖了树头根的坑洼边上痴痴地想，时而走

在渐渐缩小的良田的埂上愤愤地摇头。那绿色的世界呵！

他孑然一身，奇梦般的青少年生活一闪即逝，而且一旦想起又不禁使他哑然伤神。他的中年是在荒山和洪水中熬过的。

慢慢地，他从现实中理解了冯英子的“生态平衡”的理论；慢慢地，她明白了冯英子为什么坚持不要乱砍乱伐森林就象背叛她的家庭那样坚决。

“英子，你的命好苦啊！我是条蠢猪，蠢猪啊！饶恕我吧，我吧！”他跪在她的坟墓前，痛恨地默默地说。

随后，他把那张在大砍伐森林中授予冯英子“模范党员”称号的奖状撕得粉碎，甩向空中，向着茫茫的荒山，向着茫茫的太空，大声呐喊：“还我绿色！还我英子！”

路好难走啊！老了，人老了，刚翻了一座山，正高兴着，却摔了一跤，摔得不轻，是脱腕还是断了？他站不起来了。现在腿在抽心地痛，每爬一步都要咬牙，豆大的汗珠从额角沁出。好渴呵！再爬一阵就有一个溪潭。“咳！真甜。”方明伯俯身捧起溪水，猛地喝了一口说。他又连续捧起几下，然后仰脸躺在溪潭边，露出轻松惬意的笑容。

“这溪水真甜。”

“这是山大王的尿。”

“你就不能文明点。”

“你为什么要随土改工作队回来？”

“纪律咩。”

“真没想到你真的和我们穷人一条心。”

“都是小时候和你们一起玩的结果。”

“那我是圣明咯——！”

“你是……臭虫。”

“……好你个小妖精。”……

“我爱这大山，爱这森林，做梦都想呀！我读大学读的就是农林专业……。”

……

方明伯静静地躺着。“英子，你的魂儿可安息了。现在这里又是一片森林，虽然和小时的树林不能相比，但现在都已经碗口粗了，再过十年、二十年，……不但会恢复过去的容貌，而且会超过过去几倍，几十倍。”他心里默默地想着。

他吃力地撑着身子坐下。他望着周围漆黑一团的世界，一阵阵寒露袭来，他不由打了个寒噤。他猜想，现在已近午夜，到介背岭主峰下的山寨，还要翻两座岭，要争取天亮前赶回去。他把从县城随身带来的二个馒头吃完，又继续爬着上路了。

唐山大地震震惊了亿万人的心，方明从感觉中认为这是大自然对人类摧残大自然的一次报复性的惩罚。尽管这与森林的荒芜恐怕没有本质的联系，但他还觉得如果不把仅留的一些森林保护和发展起来，总有一天，人类将会喝西北风，最后灭亡。

他去请示方铁，要求造林。他敬上一支烟说：“方书记，我想把……”

“方书记？多不够味。”

“嗯，方党头，我想把……”

“这还够哥们，可惜我已不干这×了。”

从方铁家出来，他心里顿时开扩轻松起来，他也说不出为什么。总之，他要谢天谢地了。这个原来是村里偷鸡摸狗的东西，曾被村民赶出村去。可是解放时他回村来，说是参加过解放军。方铁苗子正，又有过他说的光荣历史，竟统治了这个村二十多年。方明从模糊中觉得世界要大变了。

他买了二瓶齐昌白酒，喝得“尸巴”烂醉。

他回忆着冯英子曾和他不断谈起的介背岭未来的绿色世界，他着手规划着介背岭地带的造林构想，他想把介背岭方圆一万亩大山脉带重新换上绿装。两年后，他卖了村里的房屋，在介背岭承包了二千亩山地，并在介背岭主峰下搭起了茅寮；过了两年，又贷款承包了二千亩，雇了五个青年农民。他每开垦改造一片山坡地，都要大哭一场，向天祈祷。有人说他变得假仁假义了。有个挺卖力的青年，仅因为有次少浇了二十棵树苗的水，被他发现了，就要解雇他。

“我补浇二遍还不成吗？”

“我讨厌不爱树木，不爱森林的人，你这样做，对得起为它死去的冯英子吗？对得起这片养我育我的广博的土地吗？”

“冯英子，冯英子，你不知给我们讲过多少遍了。如果我不爱这片土地，早去深圳赚大钱了。”

“赚你妈的个屁，屙堆尿照照你自己。”

“你还是个老党员呢。”

“你真……咳！你不想想，我都一把骨头的人了，我是要你们再不要象过去……去吧。”

“我……”

“还站着象个鸟，给我滚去浇水。”

他的性子变得急躁，易动肝火，总怨太阳走得象个车轮子。

现在他拥有一个二十多人的“方明果林场。”他八六年被县委评为“万元户标兵”和“优秀共产党员”。

县城的车水马龙，县城的噪音，县委招待所的席梦思床、马桶，都使他烦躁，都使他不舒服。他想着他的树林，想着他的树苗。在县城，他一天就要挖一次鼻屎，在他的介背岭却半年也不用挖一次，凭这一点，就够他爱山林一辈子。他的心一刻也没有离开过生他养他的介背岭。只有在介背岭，他的灵魂才有所托附。他还未等烦人的会开完，就搭车回介背岭了。

森林中的朝露奇特而美妙。在秋风的荡漾中默默地降生，在枝叶的亲昵中静静地分娩，来无踪，去无影。方明伯因为被朝露的袭击，已浑身颤抖，摸摸头发是湿的，摸摸衣服是湿的，加上与一路上

发出的汗水胶合在一起，满身粘粘糊糊。他在森林里，一般都穿那件黑色的皮夹克衫，既暖和又防露水，这次开会，小伙子都争着要他穿深蓝色的仿呢子服。现在离住地还有半个坡。半山腰的灯光在他的眼前晃动，在那灯光晃动的地方，还有他的伙伴，还有那猪、那狗、那鸡……在山凹里朝露更浓。他的腿伤肿得如同大腿粗了，麻麻的仿佛在拖一条僵硬的木头。他稍动一下身子，竟觉得没有动。一种从未有过的悲哀感袭上心来，他嗫嚅着说：“我要死了。”

想到死，他反而倍添了精神，手朝路边的树丛中摸着。摸到了，是山鸡血藤子；这是黄果子；这是山楂子，他摘了几个山楂子咀嚼着，望着渐渐清晰的枝叶，望着枝叶缝中的天空，灰白的，象一个贫血而又虚脱人的脸孔，又象山那边冯英子的灰白而寂寞的坟墓在轻轻地飘动。他闭上了眼睛，满天满地是绿色的树叶，千姿百态，秀丽妩媚，又象一个个冯英子在尽情地歌舞，飞洒着迷人的绿叶。

“英子，我来了。”他的嘴唇在轻轻地翕动着。他的手却又往树丛中摸去，他的手急剧地抽动了一下，一条小蛇在他的上空划了个半弦，消失在另一边茂密的树丛里。他突然抽身坐起却旋即又狠狠地倒了下去。

“不，不，英子，我还有六千亩开垦着的荒山哩，再等等，再等等！”他咬着牙，奋力翻过身来，向半山腰爬去，一米，二米。他向上攀的手松

了下来，头重重地扑在土地上，仿佛在向介背岭献上一个深深的吻。

半山腰有一二个人朝山下走来。森林中顿时充满着一种神秘而庄严的气氛，慢慢地向四周扩散开去。太阳怯生生地出来，看着这片绿色的长城。

在这个年岁

一

姑娘到了二十八岁还没有对象，不管怎样都不能自圆其说，社会上总会给她一些压力：好心的催促，一般的怀疑；对于一个演员来说，那就更令她深感“人言可畏”了。

丁静正处在这种窘境之中。在好心人的介绍下，认识了市税局的温志文。他那机灵的眼睛和文质彬彬的风度，把她的心拨动了。

他们是星期三认识的。志文约她星期六晚上去看电影。人家的第一次相约，尽管晚上要连排，也不好推辞。电影是《苔丝》。他们并排坐在观众席上。文志显得心不在焉。只是当银幕上出现苔丝掉下马后的镜头，他才怪笑着伸长了脖子。丁静盯眼瞅他，志文一愣，随后歉意地给她一个微笑，她怪不舒服，但又不好扫兴离开。

散场。志文轻声说：“我俩随便走走？”

“嗯。”她也认为有这个必要，试探着说：“你看苔丝这个人物怎么样？”

“幼稚得可爱。”他快嘴地回答，并意味深长

地说：“那个情节太好啦！场主少爷和她从马上滚落下来……”

丁静听后，脸潮热起来，觉得象闻了一股酸涩的味道。她生硬地说：“我回去了，再见！”

“不。再遛会儿吧。”志文乞求着。

丁静又犹豫起来。他们继续走着，但谁也没说一句话。嚓嚓的足音象一支乏味枯涩的歌在唱着。丁静想：命运总是在捉弄着什么？事业上的追求，爱情的憧憬都象接近了尾声。十一年的剧团生活，她的最高成就是做二线演员的主角，说明白点就是下乡的主演。罗平定曾劝她在剧团一味的固执和自我清高是没有市场的。爱情的哀伤多于甜蜜，这志文不如平定聪明，但平定有她不能容忍的虚伪，她不爱他。她想到这里，叹息了一声，无目的地走着。

这一声叹息，提醒志文再不能犹豫不决了。在他谈过的姑娘中，丁静并不是最漂亮的一个，但她一米六的富有明显线条魅力的身材，使他二十九岁才相遇甚感遗憾，真是天赐良缘呀！他脚步轻轻的追随着丁静走向湖畔公园，初秋的晚风曳动着她的连衣裙，飘来她身上淡淡的幽香。他有点飘飘然，眼睛只是瞅着她雪白的臂膀，手轻轻地握她的手。她躲开，心慌意乱。但他已把手伸向她的胸前。

“正经点，我们各走各的路。”

“别假正经，做戏的那晚不拥拥抱抱。”他抱住了她。